附件：

#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是负责全市城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各县（市、区）、园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二）行使市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

（三）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内的道路、桥涵、下水道等市政设施的管理；

（四）行使市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园林绿化管理与养护；

（五）行使市区内路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路灯、公共区域景观灯的管理；

（六）行使市区内桥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桥梁的巡查、检测和养护；

（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建立监督考评体系，负责受理、办理和反馈人民群众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八）行使市区内的建设方面（不含建筑垃圾、市政、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主要负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九）行使市区内的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主要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建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行使市区内的房产管理方面（不含房屋征收、物业管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和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十一）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十二）负责督办各县（市、区）、园区应办未办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

（十三）负责加强对园林、绿化的管理、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和养护；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市管理局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市城管局本级下设7个科室。市城管局本级有独立核算单位共8个，即市城管局本级和7个二级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景德镇市市政工程处、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执法支队、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景德镇市城市桥梁管理处和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其中：

编制人数439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13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1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174人；实有人数1029人，其中：在职人员378人，包括行政人员1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63人、全额补助152人、部分补助145人；离休1人，退休62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市城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54483.9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1643.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由市财政局直接负责管理和考核的我局所属单位的部分项目经费，在本年度纳入了部门年初预算，在市城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中反映。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6227.8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6.49%；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1713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1.4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11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21%；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57.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66%；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49.9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19%。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市城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54483.9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1643.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由市财政局直接负责管理和考核的我局所属单位的部分项目经费，在本年度纳入了部门年初预算，在市城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中反映。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742.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3.5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349.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1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8.7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5万元；项目支出30741.1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6.42%，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0499.42万元、其他支出241.73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卫生健康支出323.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9%；城乡社区支出53164.3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58%；住房保障支出613.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349.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82%；商品和服务支出48810.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8.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4%；资本性支出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1%；其他支出241.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4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城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227.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49%，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3572.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由市财政局直接负责管理和考核的我局所属单位的部分项目经费，在本年度纳入了部门年初预算，在市城管局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中反映。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3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6%；卫生健康支出323.4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0.89%；城乡社区支出34918.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6.38%；住房保障支出603.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7%。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市城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1.3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降低了50.66 %，主要原因是市城管局本级为零基预算参改单位，人均办公经费基数调整为1.68万元，新增人力资源服务经费10.8万元。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市城管局政府采购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75.4万元，较上年下降72.02%，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所属单位市政工程处采购的工程用车以及为建立“智慧市政管理平台”采购的计算机、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开发服务等使用状况良好，本年度无需再新增采购；其中：部门集中采购44.4万元，部门分散采购331万元。政府购买服务年初预算安排7350万元，较上年上升10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由市财政局直接负责管理和考核的我局所属单位的部分项目经费，在本年度纳入了部门年初预算，并按有关要求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年初，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城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推进“双创双修”升级版，构建“整洁美丽、整齐有序、整治有力、和谐宜居”的良好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提升管养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个，涉及资金 2495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2个（部门预算中20000万元以上的， 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1个，涉及资金21600万元）， 涉及资金24950万元。

 **（2）“城市管理工作经费”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城市管理工作经费”概述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城市管理与维护，范围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桥涵、下水道等市政设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区内路灯及公共区域景观灯、桥梁巡查检测及养护、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

1.“一体化PPP项目（清扫保洁）”二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用于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支付中标公司综合清扫保洁、各类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市容整理（含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垃圾分类试点等服务费。

2）立项依据

一是根据2017年7月15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同意景德镇市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工作小组的成立与实施方案的完善后实施；二是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复函（景财办【2017】28号）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4）实施方案

本项目服务质量具体标准按照《景德镇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执行。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检查评比期间，需要提高环卫作业标准，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执行。

本项目作业质量绩效考核按照《景德镇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执行。环卫作业绩效考核采取“日检查考核、月汇总计分、年总结评比”的形式。市市容环卫部门对高新区、昌江区、珠山区、陶瓷园区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不少于 2次，其中1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30%。各区环卫部门对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每周2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70%。浮梁县、乐平市环卫部门根据《景德镇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景德镇市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自行组织考核。

5）实施周期

2017.7.1-2025.7.1

1.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21600万元

1. 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证全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证全市环境卫生正常作业，环卫设备投入加大。提升我市环境卫生水平和道路、小区等清洁程度。具体绩效指标为

道路清扫工作量≥11941363㎡

开放式社区清扫工作量≥7225384㎡

江堤景观带及室外公共休闲场所清扫保洁量≥1137262㎡

湖面保洁量≥580667㎡

垃圾清运作业计划完成率≥100%

公厕运营维护量≥277座

市容整理量≥11941363㎡

垃圾分类作业计划完成率≥100%

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市容整理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综合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垃圾清运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市容整理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垃圾分类作业完成及时情况 及时

促进就业人数提升情况 提升

安全事故发生数0次

环卫作业考核提升情况 提升

机械化作业率及设备投入情况≥100%

应急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员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沟通协调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市民满意度≥90%

项目公司职工满意度≥90%

2.“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二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于2017年12月9日正式挂网公开招投标，经过专家评审，于12月9日确定中标企业为常数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0155万元，合同期限为六年，合同内容为绿化养护、鲜花布置以及绿化改造提升。

 2）立项依据

一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二是《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发【2016】15号）；三是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系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方案》工作部署（详见《景党发【2017】9号》第20页）；四是园林绿化市场化改革要求，人员精简分流，职能调整。（详见《景编发【2017】112号》第6页）；五是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第7-8页。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4）实施方案

根据养护要求，制定了《景德镇市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每月根据《景德镇市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

5）实施周期

 2018.01.06-2024.02.01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33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乔灌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草坪能定期修剪，保持高度统一；绿篱能及时修剪，无断层缺失，整齐划一，棱角分明，生长丰满；及时浇水、施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养护作业垃圾日常日清。具体绩效指标为

绿地养护面积数>=415万㎡

草花布置量>=222万盆

绿化调整、提升面积>=14585平方米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年平均分数>=85分

草花布置验收合格率>=85%

绿化调整、提升效果及植物成活率 效果明显提升，成活率>=95%

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性 及时

草花布置及时性 及时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 及时

草花布置=1.3元/盆

零星绿地调整改造平均成本＜=800元/㎡

绿地养护平均成本＜=6元/㎡

植物配置合理性 合理

枯死公园绿地植被更新率=100%

养护计划、养护日志、应急预案完整程度 完整齐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市城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80.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15.5万元（其中3万元属于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倡导网络办公，公务往来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7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下属单位根据本单位公车实际保有量调整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城管执法：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环境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